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破申75号

申请人：李姿，女，198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原厝路136号华事达花园7座502单元。

被申请人：福建承天金岭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百花洲路49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片仓山园29#2层。

法定代表人：胡正余。

申请人李姿与福建承天金岭医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申请人李姿遂以被申请人福建承天金岭医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福建承天金岭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经查：被申请人福建承天金岭医药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5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闽0104执保5436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材料载明，福建承天金岭医药有限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11356.37元，车辆2部已被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首先冻结，除此之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以福建承天金岭医药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3 宗，立案标的为 164,6599.61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李姿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未果，且根据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的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款。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李姿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福建承天金岭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福州市仓山区，故本案指令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李姿对福建承天金岭医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令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霞
审 判 员 黄宜奋
审 判 员 张莉珍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赖秋霞
书 记 员 林文晴